

審查標準表

處理方式		第 二 位 審 查 意 見			
		可接受發表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再審	不接受發表
第一位 審 查 意 見	可接受發表	可接受發表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再審	送第三位審
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接受	修改後再審	送第三位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接受發表
	不接受發表	送第三位審	送第三位審	不接受發表	不接受發表

其他說明:

- 1.收稿後先經編輯委員進行初審作業，唯注意避嫌原則，經認可後送外審兩名（審查採雙匿名制）。並要求於二至三星期內將評審意見寄回。
- 2.編委會決定刊登與否，如有爭議，送第三位評審。